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9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家电网中标情况

近期,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等地电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名单,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电网2014年第三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智能电网电缆	17,683.50
	江苏省电力公司2014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项目物资第四批协议库存招标		8,004.45
	国家电网公司浙江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招标项目		6,049.57
	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集中招标		5,185.78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网2014年第三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4,567.98
	国家电网公司重庆电网2014年第三批配网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877.67
	国家电网公司河南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集中招标		1,262.03
	国家电网公司冀北电网农网项目2014年第三批配网线路材料集中招标		1,215.31
	国家电网公司河北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集中招标2项目		1,162.12
	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集中招标采购项目		1,029.88
	国家电网公司山西电网2014年第三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951.85
	国家电网公司冀北电网2014年第三批配网材料集中招标		903.71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六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		408.87
	国家电网公司蒙东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317.11
	国家电网公司湖南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集中招标项目		249.70
	小计		51,869.53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上海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智能电网电缆	2,319.43
	合计		54,188.96

二、近期其他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中标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3,472.55
	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3,169.66
	上海致达智力达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2,000.00
	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2,000.00
	山东尚能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1,439.95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电缆	1,227.02
	合计		13,309.18

以上第一、二项金额合计67,498.14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目标的4.88%。上述各项目中标及其合同订单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申请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滨化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滨化股份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2014年3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筹建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248号),同意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01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二、核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亿元。

四、公司住所(营业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28号华新国际商务大厦15A层。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丰。

六、公司业务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船舶/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山东省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山东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2014年12月9日,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4-073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起连续停牌。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赵志明、杜智晓

2、电话:0379-6390 8588

3、传真:0379-6325 1984

4、邮箱:lybl60087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4—04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公司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睿康投资")通知,睿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前海中植创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已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睿康投资共持有本公司110,000,000股股份,本次质押股份为1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6%。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4—042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接公司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睿康投资")通知:

1、睿康投资与上海颢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颢曦投资")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颢曦投资在行使本公司股东权利时应当与睿康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睿康投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提案权前应当与睿康投资进行协商并按照与睿康投资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提案和投票表决等。截至2014年12月18日,颢曦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62股。

2、睿康投资与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科技")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天安科技在行使本公司股东权利时应当与睿康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睿康投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提案权前应当与睿康投资进行协商并按照与睿康投资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提案和投票表决等。截至2014年12月18日,天安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9,580,284股。

截至本公告日,睿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126,580,34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2%。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4—043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睿康投资")因与上海颢曦投资有限公司、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与2014年12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睿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126,580,34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2%,已超过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称"农开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26,434,77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0%),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初步询问农开公司,农开公司无意增持本公司股份维持控制权。目前公司已向睿康投资和农开公司发出问询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4年12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取得确认函后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50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承诺履行完毕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议案》(以下简称"《特别分红议案》"),并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特别分红已分别于2012年8月24日及2012年9月28日向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完毕,具体请参加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次特别分红归属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的部分,已根据《特别分红议案》通过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A股老股东和H股老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时国有股股东减持的部分)所对应的份额(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分别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境内和境外设立的专项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账户")进行托管,托管期限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期限届满时终止(以下简称"托管期间"),公司对专项基金账户内的专项基金进行保本管理,专项基金账户内的本金和利息的总额归全体老股东按各自份额享有。该等专项基金用以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

至2014年12月16日,36个月托管期间已届满,在此期间未发生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本公司已将专项基金账户内的本金和利息的总额按照《特别分红议案》通过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全体老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时国有股股东依法减持的部分)所对应的份额划转给老股东。至此,本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3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4年12月18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在香港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李早航董事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田国立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中国银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二、2015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2015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4248亿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0.1575亿元人民币,合计1.5823亿元人民币。相关任期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三、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议案将提交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5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4-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长安资产?共赢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长安资产?共赢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2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8%。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4-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短期保本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4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5.0%-5.2%

5、投资金额:10,000万元

6、投资时间:2014年12月

7、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10,000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5.0%、理财期限为4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 166.6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一年期保本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12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5.2%-5.6%

5、投资金额:5亿元

6、投资时间:2014年12月

7、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50,000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5.2%、理财期限为12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2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4-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5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3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7.28%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3000 万元给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立"),用于常州华立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7.28%;按月付息;每月等额还本250万。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3、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5、法定代表人:承洪宇

6、注册资本:2180万元人民币整

7、经营范围:液压件、液压润滑设备、电器控制柜(屏)、机械零部件、制冷设备及制冷设备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压机制造(限分公司经营)。

8、常州华立近三年来销售收入稳中有增,经营状况良好,有一定盈利能力。

9、常州华立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商,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润滑油站;年供货量:约 10000万元。

10、常州华立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本年累计)	净利润(本年累计)
2013年	35,266.90	13,597.15	37,722.89	2,706.84
2014年11月	31,563.29	14,844.01	33,403.27	1,777.10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以应收本公司货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货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同时,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44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5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资产金额:20,000万元

投资类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期限: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产")发行的"长安资产·共赢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长安资产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号2幢428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金融大厦6层

5、法定代表人:黄陈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长安资产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长安资产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是全国第四家、华东地区第一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截至2014年9月底,长安资产管理产品123个,资产总规模超过 400 亿元,涉及 FOT/FOF、证券投资等多个业务类型。

10、长安资产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1、长安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安资产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显示,其总资产 6,347.90万元,净资产5,266.76万元,营业收入1,502.46万元,利润总额271.05万元,净利润271.05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8%;

5、收益方式:按季付息。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投向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用于购置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存在的风险:

融资方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收益。若融资方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金的按时收回。

2、防范措施

实际融资方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谢锦官、陈居用、王元挺、谢吉祥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和法人股东华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经过对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分析,发现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毛利率维持在合理水平,盈利能力比较稳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长安资产·共赢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该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9.2条或者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241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6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6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7年

贷款利率:6.4575%(按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给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承气体"),用于鼎承气体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7年;贷款利率为6.4575%(按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按月付息,每月等额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内

3、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内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秉福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氧气、氮气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8、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拟收购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鼎承气体100%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临2014-040)。目前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正在办理中。

9、鼎承气体于2014年03月06日由股东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化工")出资设立,持股比例为100%。

九鼎化工依靠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资源,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市场稳定,盈利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九鼎化工近期开拓的蒙古、印尼、澳大利亚等国外市场初见成效,为九鼎化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截止2013年12月,九鼎化工资产总计1244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661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的还款保障措施:鼎承气体提供资产抵押。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44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59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14:00开始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业务及"沪港通"交易标的股票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14:00开始

4、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6、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7、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业务及"沪港通"交易标的股票,相关投资者如参与网络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截至2015年1月5日(星期一)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

于2015年2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因此,为厘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5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过户登记手续;

3、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和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2、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5日 (星期四)13:0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4、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珺、李艳、沈潇潇

联系电话:(0755)22626160/22622631/22624243

传　　真:(0755)82435425/82431019/82431029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5楼

邮政编码:518048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3、本公司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附件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一: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1、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2、基本情况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88318	平安投票	1

3、投票流程

(1)买卖方向:买入

(2)表决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18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18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18	买入	1.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